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吉林摄影出版社诉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邻接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30 14:03:54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144号

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住所地: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号。

法定代表人刘占武。

委托代理人简志敏, 吉林摄影出版社广州发行部经理。

被告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 报刊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98号邮电综合楼4楼。

法定代表人林茂新。

本院在审理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诉被告报刊公司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期间, 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于2006年5月1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经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13元, 减半收取1006.5元, 由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承担, 其余1006.5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阮思宇  
审 判 员 钱翠华  
审 判 员 陈文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欧阳志敏(兼)

此文书已被浏览 284 次